

第六屆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7 日（六）上午 10:00-上午 12:00

二、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xkk-xjjp-eqs>）

三、出席人員：

事：鳳華、林幸台、王敏行、陳靜江、黃宜君、孫旻暉、吳明宜、徐淑婷、蔡宜樺、張馨云、陳貞夙。

監事：林欣怡、陳淑美、黃峯彬。

四、請假人員：

理事：曹敏君、吳亭芳、董鑑德、林真平。

監事：陳怡君、賴炳良。

五、列席人員：曾中斌、屠源君。

六、主 席：第六屆理事長鳳 華

記錄：曾中斌

七、報告事項：

1. 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本期會員統計：有效會員 110 人（個人會員 76 人、永久會員 6 人、學生會員 25 人、團體會員代表 3 人），62 人已繳納本年度會費，48 人尚未繳納本年度會費。

(2) 本期新入會會員統計：永久會員 1 人、學生會員 2 人。重新入會會員 4 人。

(3) 蘇純瑩及吳明宜老師以協會名義申請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智能障礙者就業相關認知能力評量工具 ECFAB 之製作與推廣」，目前已提送「ECFAB 日常認知能力測驗培訓工作坊之辦理」修正計畫至保留案審查，若審查結果確定執行則依「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合作計畫收支與管理要點」辦理。

2. 政策推動委員會報告：

(1) 已彙整職業重建政策白皮書座談會議資料，另已完成職重學分學程規劃案，期待未來能擴大職重人員的養成管道(大專院校)。

(2) 已於 7/17 辦理年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專題演講：(1)陳方博士/COVID-19 疫情對身心障礙者和職業重建服務輸送的影響：超前部署的重要性，(2)保羅威曼博士/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的發展趨勢-企業與職業重建的合作夥伴關係：釋放顯著障礙者的潛力。另安排實務論壇探討以下主題：(1)職業重建服務如何回應身障族群需求的多樣性、(2)職重專業人員的共通核心知能與認證、(3)職重專業人員職涯發展與支持需求。

(3) 因應本土疫情，參考國外資料研擬「台灣職重體系對 COVID-19 疫情因應策略」，並向勞動部爭取相關配套措施(疫苗接種順位、替代服務原則、防疫物資、經費動支原則、績效彈性計算等)

(4) 陸續向勞動部表達協會針對職重人員薪資新制的立場，並溝通爭取可攜式年資，詳見會員大會議程案由四。

3. 專業教育委員會報告：

- (1) 持續規劃問卷調查以探討職重人員的專業能力指標，作為模組化培訓課程認證(有別於目前的繼續教育)的規劃基礎，問卷調查對象除了職重領域從業人員外，可能也會涵蓋相關領域的業界意見(如教育領域的就業轉銜/職涯輔導、社政領域的職前準備、職安職災者職業重建、企業 EAP 等)。
- (2) 另外請志願協助的研究生同步整理職重人員管理應用系統中已核准的繼續教育課程分布樣態，之後透過檢視分析，亦可探討現行繼續教育課程是否足以回應職重人員的需求。
- (3) 回應黃慶鑽會員提案之障礙者情緒自我管理輔導「情緒教育」基礎知能培訓企劃書(附件4)。

4. 學術研究委員會報告：

- (1) 本會「復健諮商」期刊現有 2 篇接受刊登(已進入校對程序)，最近也有收到 1 篇投稿，另外也有一兩篇修訂中，預計累積到足夠的篇數即可出版。
- (2) 七月已修訂稿約(見協會網站及期刊內頁)，除了「實證研究」、「文獻回顧」外，也包含「個案報告」等實務分享的類型，未來將逐步納入實務分享、研討會專題演講等不同形式的文章，歡迎實務界多多投稿。

5. 組織發展委員會報告：

- (1)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協助發布協會重要訊息，目前按讚人數 1359 人。另也透過官網與粉專協助各單位轉發宣傳，如繼續教育、活動及徵才公告等。
- (2) 年初透過線上問卷蒐集一線人員期待的年度研討會主題，並提供政策委員會規劃參考。
- (3) 原規劃簡短訪談第一線職重人員錄影並陸續發布上網，訪談大綱及訪談同意書修訂都已告一段落，惟受疫情影響而延遲，年後應可恢復執行。

6.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持續蒐集職業重建倫理案例，目前以支持性就業為主，之後上傳網站後，期待透過倫理案例資料提供一線人員大方向的引導思考。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1 月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附件1)，提請審查。

說明：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留存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2)及年度預算表(附件3)，提請審查。

說明：如獲理監事同意則於 111 年度會員大會提請備查。

決議：

- (1) 可將科技主題及法律議題加入明年度研討會的主題參考名單。
- (2) 同意備查。

案由三：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採納會員大會通過後意見修訂（附件5）。

說明：

1. 章程第十五條修訂文字改為「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為之。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獲理監事同意則將啟動章程變更程序。
2. 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版本修訂，增訂有關審定會員資格期限及異議處理辦法。
3. 通訊選舉辦法第三條敘明選舉票格式，並將格式參考附於附件；第六條及第八條增修錄影、錄影要求。如獲理監事同意則將報內政部備查。
4. 經與內政部確認，本次章程修訂一經內政部核准後，第 7 屆理監事選舉即可適用。

決議：同意以上修訂，秘書處將進行後續變更流程。

九、臨時動議：本會章程第一章第五條所定之任務服務對象及相關用字已不符現況，提請修訂。

決議：本會章程除今年度修訂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外，自民國 104 年起即無變更，許多字詞及規範項目已不合時宜，本會將於未來理監事會中討論需修訂之項目，於下次會員大會前提出修訂草案。

十、散會。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9月 至 110年11月 帳務收支表
 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至 110年11月30日

科目				決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項目		
1			收入	50,000	
	1		會費	43,900	
	2		其他收入	6,100	
		1	院辦補助研討會支出	6,100	
	3		補助計畫收入	0	
	4		捐款	0	
2			支出	43,973	
	1		人事費	38,973	
		1	員工薪給	28,839	
		2	保險費	10,134	
	2		辦公費	0	
		1	印刷費	0	
		2	差旅費	0	
		3	郵電費	0	
		4	雜支	0	
	3		其他業務費	5,000	
		1	復健諮商期刊審查費	5,000	
3			本期餘絀	6,027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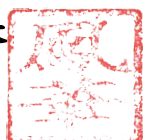
出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9月 至 110年11月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至 110年11月30日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上期結存	1,020,242	本期支出	43,973
本期收入	50,000	本期結存	1,026,269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9月 至 110年11月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至 110年11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168	累積餘絀	1,020,242
存款(郵局、 銀行和劃撥)	1,001,054	本期餘絀	6,027
準備金	25,047		
資產合計	1,026,26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26,269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編組	任務	成員組成	111 年預計工作項目					預算			
政策推動委員會	1. 研擬並推動本會對職業重建專業的理念與主張。 2. 推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解釋並修訂本會各項法規。 3. 協助政府修訂相關法令與政策。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王敏行(召)、 林幸台、 黃宜君、 張馨云、 曹敏君、 賴炳良、 (林惠芳)	職業重建服務涉及政策面、實務面、身心障礙者及僱主端等，內容面向相對複雜，需要協會更多心力討論規劃倡導，例如以下列舉之議題(年初第三次理監事會提出之重要且應獲得優先關注的主題)： (1)薪資議題：可攜式年資、研究所與證照專業加給等。 (2)職重人員資格與社福人員年資相互採計之可能性。 (3)檢討職重人員資格類別、角色功能、培訓暨遴用方式。 (4)職業重建服務(國家級)證照之需要性與發展方式討論。 (5)擴充職評人員角色與功能(如職前準備、職涯輔導等)。					暫不編經費			
專業教育委員會	1. 研擬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指標，並規劃專業教育課程。 2. 規劃並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資格審查。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吳明宜(召)、 陳靜江、 徐淑婷、 林真平、 蔡宜樺	預計進行之工作				109	110	111	112	除 2.之外，暫不編經費
			1-1.文獻資料蒐集與彙整				*	*			
			1-2.網路問卷調查(從業人員)					*			
			1-3.業界調查(學校、社福、醫療、職安、更生等)					*	*		
			1-4.盤點與分析近五年的職重專業教育課程					*			
			1-5.不同發展階段的專業教育課程規劃與倡議(含核心與次專科課程規劃)						*	*	
			2.視需要連結三所復諮所和五區職重資源中心規劃辦理職重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經費到時另編】					*	*	*	
			3.以審查委員身份積極參與勞發署資格與繼續教育審查業務				*	*	*	*	
			111 年度將參考針對一些實務上有需要且有助於專業知能提升的主題向度，邀請相關領域之師資辦理一系列的專業知能工作坊。								
學術研究委員	1. 收集國內外復建諮商學術發展資訊。	吳亭芳(召)、	1.收集國內外復健諮商學術發展資訊。 2.擬定並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學術發表會。					依期刊數量而定。			

附件 2

編組	任務	成員組成	111 年預計工作項目	預算
會	2. 擬定並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學術發表會。 3. 與國內外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提昇復健諮商服務及研究品質。 4. 出版本會相關刊物及書籍。	陳貞夙、 邱滿艷	3.與國內外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提昇復健諮商服務及研究品質。 4.出版本會相關刊物及書籍。	
組織發展委員會	1. 開發並延攬認同職業重建的相關人士入會。 2. 督促本會會員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3. 維護本會會員依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權益。	曾中斌 (召)、 林煒翔、 陳冠霖、 黃湘羚、 鄭珮香	1.臉書粉絲專頁經營：協助發布協會重要訊息，目前按讚人數 1359 人。另也透過官網與粉專協助各單位轉發宣傳，如繼續教育、活動及徵才公告等。 2.年初透過線上問卷蒐集一線人員期待的年度研討會主題，並提供政策委員會規劃參考。 3.原規劃簡短訪談第一線職重人員錄影並陸續發布上網，訪談大綱及訪談同意書修訂都已告一段落，惟受疫情影響而延遲，年後應可恢復執行。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	1. 建置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2. 處理職業重建相關倫理問題。	董鑑德 (召)、 孫旻暉、 陳怡君、 陳淑美 (蔡和蓁)	1.收集國內一線從業人員倫理服務資訊 2.前述資訊處理並於網站公開	案例上架費用包含於網站費用中，不須增列。
秘書處	1.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2. 聯繫並支持各委員會工作項目，協助各委員會達成目標 3. 召開會員大會、入會申請初審 4. 公文收發、維持會務運作、網站更新及行政庶務 5. 現金出納、帳務管理及會計核銷 6. 圖記、印信、印鑑、存簿保管 7. 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曾中斌、 屠源君	1.每季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2.(1)建置網路會員通訊，內容以實務心得分享(個案報告結構較嚴謹者轉由復健諮商期刊審查登載)、研討會記事、文獻摘要、好書介紹資訊新知為主，發行時並以 E-mail 寄發或通知會員。(2)協助規劃工作坊課程訓練。 3.111 年度國際研討會預計在 7-8 月辦理，目前候選主題包括：(1)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發展趨勢、(2)COVID-19 疫情對職業重建服務的影響、(3)就業品質指標、(4)職業重建服務成效、(5)雇主服務策略、(6)工作同盟等。 4.另聘會計或委外處理會計業務。	1.會議紙本資料印刷約 500 元 2.全國性研討會預算約 77,500 元 3.網站全年 3,000 元、其他辦公費用及雜支約 2,500 元 4.幹事人事費(月薪 10,752 元)合計全

附件 2

編組	任務	成員組成	111 年預計工作項目	預算
			5.重要文件資料電子化、封存保管歷史文件資料。 6.嘗試運用免費的 Google 地圖來編製區域性「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地圖」，以利職重服務資源之推廣宣導，後續再依試作經驗研議申請經費補助編製全國性的資源地圖。	年約 169,560 元 5.會計人事費(月薪 2,000 元)合計全年約 24,000 元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1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科目				111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與110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1,284,200	282,520	1,001,680		
	1		會費	120,000	120,000			
	2		捐款	86,560	84,520	2,040		
	3		補助計畫收入	75,000	75,000			全國性研討會補助案
	4		專案計畫收入	999,640	0	999,640		
	5		其他收入	3,000	3,000			存簿利息等等
2			支出	1,284,200	282,520	1,001,680		
	1		人事費	193,560	191,520	2,040		
		1	員工薪給	153,024	146,880	6,144		秘書(專)月薪10,752元 會計(兼)月薪2,000元 含補充保費、勞健保費
		2	保險費	40,536	44,640		4,104	
	2		辦公費	7,500	7,500			
		1	文具用品	500	500			
		2	印刷費	500	500			會議紙本資料
		3	差旅費	4,500	4,500			
		4	郵電費	1,000	1,000			
		5	雜支	1,000	1,000			
	3		業務推展費	1,077,140	77,500	999,640		
		1	專案計畫支出	999,640	0	999,640		
		2	補助計畫支出	77,500	77,500			自籌款2,500元 網站維護3,000元
	4		其他業務費	3,000	3,000			
	5		準備基金	3,000	3,000			
3			本期結餘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回應障礙者情緒自我管理輔導「情緒教育」基礎知能培訓企劃書

緣由：

專業教育委員會於第六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受命審查黃慶鑽會員所提出的「障礙者情緒自我管理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企畫書（後於 110.10.26 更改計畫為障礙者情緒自我管理輔導「情緒教育」基礎知能培訓企劃書）。黃慶鑽會員提案由協會辦理「障礙者情緒自我管理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作為職重專業人員專業職能之一，由協會發予結訓者專業職能認證。彙整小組成員意見如下述各點：

1. 不管是身心障礙者或是非身心障礙者，情緒管理的能力都需要學習與發展。訓練專業人員和周邊的自然支持者協助障礙者學習情緒管理，實務上是需要的。
2. 情緒教育基礎知能訓練之課程架構清楚，而「障礙者情緒自我管理」輔導手冊也是發展完整的教案，受訓者可從其中獲得訓練與協助情緒管理的能力。惟課程名稱中的「理論基礎」一詞略有疑義，建議改成「基礎概念」；且建議「教案共學與演練」的課程在課程大綱中要說明教學的重點，著重如何讓學員整合基礎概念和實作技能，不要僅流於手冊教案的使用。
3. 由於身心障礙者的情緒管理能力的缺乏，而續發的就業不穩定，理論上，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可藉由這個課程幫助障礙者，也可以幫助自己達到協助障礙者穩定就業的目標。受訓後，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將獲得台灣芯福里情緒教育協會所頒發的「情緒教育基礎知能訓練」結訓證書。因此，列為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或職訓的職重專業人員的進階訓練，有潛在的效益。
4. 就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繼續教育的實施方式來說，此類訓練若由辦理進階課程的管道，職重專業人員不需要付費。且本協會並非是經費補助機構，由協會提供經費似有不妥之處。
5. 本會尚未建置有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能力的認定規範，亦無後續配套的認證審查、認定規範定期更新等制度，因此針對會員所提認證事宜，目前尚無法進行。
6. 該項計畫申請鼓勵創意，也有相當的彈性，建議該企劃案可以申請勞發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或者由發證協會，沿用該會志工培訓模式，採完成訓練後退還保證金，則參訓者的負擔也只有教材工本費，以「障礙者情緒自我管理」輔導手冊的內容，也是十分值得，相信參訓者可以接受。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為之。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3 條規定，人民團體可於章程訂定理監事選舉可採用通訊選舉，並依照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籌備處建議訂定相關辦法。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
台內社字第 09400700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台內社字第 099000466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3331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台內團字 10303168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台內團字第 104003449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會中文名稱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TVRA（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提供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為宗旨，並推展社會大眾及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及倡導相關福利為依歸。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稟承本會之服務宗旨並發揚之。
二、提昇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權利與福利。
三、倡導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生涯發展。
四、提昇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品質。
五、倡導及辦理國內及國際性職業重建專業知能課程、會議、研討會等。
六、倡導並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七、倡導及辦理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
八、倡導及辦理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規劃服務。
九、倡導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與義務。
十、辦理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業務。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七種：

- 一、個人會員：凡從事職業重建相關人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以推動職業重建相關領域為使命，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永久會員。
- 四、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宗旨之個人，填具贊助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五、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組織團體或個人，於職業重建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 六、名譽會員：凡贊助本會宗旨之公司組織、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通過，並贊助經費伍萬元以上者，為名譽會員。
- 七、學生會員：凡就讀大學或研究所之學生，且非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者，於在學期間（不含休學）憑在學證明，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於畢業當年度，繳交畢業證書與職業重建相關在職證明，即可升為個人會員，不必重新申請入會。

第 八 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永久會員（會員代表）、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和學生會員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為利組織運作，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或重新申請入會。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為之。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之任期相同，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永久會員：新台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榮譽會員：無須繳納入會費。

名譽會員：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上，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每年繳納。

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每年繳納。

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贊助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每年繳納。

榮譽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名譽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學生會員：新台幣叁佰元，每年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件 5-2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27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XX 年 X 月 X 日台內團字第 XXX 號函核定函准予備查。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選舉票格式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格式詳本辦法附件。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
- 第五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匳並得錄影存證，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含)，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含)。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開票及計票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
- 第十條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第○屆「理事」選舉票

請以原子筆在「圈選」打 v 表示/請圈選 15 位（含）以內（超過視為廢票）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姓名)	21		(姓名)	41		(姓名)	61		(姓名)	81		(姓名)
2		(姓名)	22		(姓名)	42		(姓名)	62		(姓名)	82		(姓名)
3		(姓名)	23		(姓名)	43		(姓名)	63		(姓名)	83		(姓名)
4		(姓名)	24		(姓名)	44		(姓名)	64		(姓名)	84		(姓名)
5		(姓名)	25		(姓名)	45		(姓名)	65		(姓名)	85		(姓名)
6		(姓名)	26		(姓名)	46		(姓名)	66		(姓名)			
7		(姓名)	27		(姓名)	47		(姓名)	67		(姓名)			
8		(姓名)	28		(姓名)	48		(姓名)	68		(姓名)			
9		(姓名)	29		(姓名)	49		(姓名)	69		(姓名)			
10		(姓名)	30		(姓名)	50		(姓名)	70		(姓名)			
11		(姓名)	31		(姓名)	51		(姓名)	71		(姓名)			
12		(姓名)	32		(姓名)	52		(姓名)	72		(姓名)	※敬請於勾選後密封 並於○○年○月○日 前掛號寄回秘書處!		
13		(姓名)	33		(姓名)	53		(姓名)	73		(姓名)			
14		(姓名)	34		(姓名)	54		(姓名)	74		(姓名)			
15		(姓名)	35		(姓名)	55		(姓名)	75		(姓名)			
16		(姓名)	36		(姓名)	56		(姓名)	76		(姓名)			
17		(姓名)	37		(姓名)	57		(姓名)	77		(姓名)			
18		(姓名)	38		(姓名)	58		(姓名)	78		(姓名)			
19		(姓名)	39		(姓名)	59		(姓名)	79		(姓名)			
20		(姓名)	40		(姓名)	60		(姓名)	80		(姓名)			

理事長簽章：

說明：1.本選舉依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 15.17.19 條行之。2.應選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3.上列名單皆無合適人選時，可於空白編號處填寫候選人姓名（最多 15 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第○屆「監事」選舉票

請以原子筆在「圈選」打 v 表示/請圈選 5 位（含）以內（超過視為廢票）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姓名)	21		(姓名)	41		(姓名)	61		(姓名)	81		(姓名)
2		(姓名)	22		(姓名)	42		(姓名)	62		(姓名)	82		(姓名)
3		(姓名)	23		(姓名)	43		(姓名)	63		(姓名)	83		(姓名)
4		(姓名)	24		(姓名)	44		(姓名)	64		(姓名)	84		(姓名)
5		(姓名)	25		(姓名)	45		(姓名)	65		(姓名)	85		(姓名)
6		(姓名)	26		(姓名)	46		(姓名)	66		(姓名)			
7		(姓名)	27		(姓名)	47		(姓名)	67		(姓名)			
8		(姓名)	28		(姓名)	48		(姓名)	68		(姓名)			
9		(姓名)	29		(姓名)	49		(姓名)	69		(姓名)			
10		(姓名)	30		(姓名)	50		(姓名)	70		(姓名)			
11		(姓名)	31		(姓名)	51		(姓名)	71		(姓名)			
12		(姓名)	32		(姓名)	52		(姓名)	72		(姓名)	※敬請於勾選後密封 並於○○年○月○日 前掛號寄回秘書處!		
13		(姓名)	33		(姓名)	53		(姓名)	73		(姓名)			
14		(姓名)	34		(姓名)	54		(姓名)	74		(姓名)			
15		(姓名)	35		(姓名)	55		(姓名)	75		(姓名)			
16		(姓名)	36		(姓名)	56		(姓名)	76		(姓名)			
17		(姓名)	37		(姓名)	57		(姓名)	77		(姓名)			
18		(姓名)	38		(姓名)	58		(姓名)	78		(姓名)			
19		(姓名)	39		(姓名)	59		(姓名)	79		(姓名)			
20		(姓名)	40		(姓名)	60		(姓名)	80		(姓名)			

理事長簽章：

說明：1.本選舉依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 15.17.19 條行之。2.應選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3.上列名單皆無合適人選時，可於空白編號處填寫候選人姓名（最多 5 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